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中央补助结核病防治项目抗结核药品采购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(FDC-HR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6人,营业收入为28459.64124万元,资产总额为67309.4992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05月06日

### 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:某设备,属于(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,如工业)行业;制造企业为某企业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]。